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嘉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嘉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施嘉豪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1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2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
03 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
04 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下合稱新光
05 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
06 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
07 當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
08 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09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
11 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
12 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
13 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
14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15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6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
18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
20 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26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27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28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1 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

01 行論處。

02 (二)論罪部分

- 03 1.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將新光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告訴人鄭若珩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 04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05 3.被告以單一提供新光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

01 員詐欺告訴人，同時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為想像競
0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3 斷。

04 (三)刑之減輕部分

05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
06 行，不法性應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
07 輕其刑。

08 (四)量刑部分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0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新光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詐騙
11 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
12 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13 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
14 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
15 節；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其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訴
17 人分毫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8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19 懲儆。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3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4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
27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
28 規定。

29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30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31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1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2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3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04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06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07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08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告訴人所匯入款
09 項之洗錢標的，除經銀行圈存之63元（轉列其他應付款），
10 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未留存於新光帳戶，此
11 有新光帳戶交易明細、新光銀行113年10月30日新光銀集作
12 字第1130089592號函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
13 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14 「經查獲」之情，因此，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
15 被告諭知宣告沒收。至所餘款項部分，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
1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
17 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
18 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9 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
20 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21 (三)至新光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22 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
23 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4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
25 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亦無
26 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陳正

06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3066號

28 被 告 施嘉豪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號4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施嘉豪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
07 關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
08 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竟仍以不違背其
09 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
10 年9月12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1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
12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
13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4 意聯絡，向鄭若珩佯稱其為旋轉拍賣買家，因無法下單需通
15 過認證云云，再由自稱旋轉拍賣及富邦銀行客服人員之人陸
16 續與鄭若珩聯絡，佯稱有金流系統需簽署合約云云，致鄭若
17 珩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12日23時41分、23時43分許，分別
18 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9989元、7萬4089元至上開帳戶內，
19 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
20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鄭若珩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
21 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鄭若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施嘉豪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新光帳
25 戶的存摺在我這邊，提款卡不見了，我有一台車號0000-00
26 的汽車，因為沒有繳納貸款被拖走了，當時包包、證件都放
27 在裡面，我還有遺失國泰世華存摺、印章及駕照，但我沒有
28 掛失及補辦，我所有的密碼都是生日，我把密碼寫在紙條
29 上，紙條跟印章放在一起，全部都放在遺失的包包裡面，我
30 沒有把新光帳戶交給別人使用等語。經查：

- 01 (一)告訴人鄭若珩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新光帳戶之事
02 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
03 對話紀錄、手機通話記錄、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轉帳
04 明細、被告上開新光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
05 可稽，是被告上開新光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取告訴人款項
06 甚明。
- 07 (二)被告固辯稱當時因名下車輛未繳納貸款遭拖吊，新光帳戶金
08 融卡因而遺失乙情。惟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下稱系爭車輛)係被告於110年4月7日以車輛為擔保，向
1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借貸35萬元，約定
11 自110年5月8日起至113年4月8日止，分36期，每期付款1萬2
12 670元，而被告自第七期即110年11月8日起未再繳款而違
13 約，嗣於110年12月29日經該公司取回系爭車輛，當時車上
14 有背包1個、衣服2件及雜物1包(即車輛上之衛生紙、塑膠
15 板、塑膠碗、塑膠瓶、木棍、類似家用垃圾)等物品，且車
16 內未有被告之個人證件或銀行金融卡，該公司於111年1月3
17 日寄發存證信函請被告取回車上物，被告均未與該公司聯
18 絡，後續進行拍賣程序，系爭車輛於111年2月8日拍賣完
19 畢，車上物品則於半年後因無人領取逕行銷毀，有和潤公司
20 112年4月14日陳報狀暨所附之繳款明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民事裁定、繼續執行紀錄表、本票及112年6月12日陳報狀暨
22 所附之照片7張、存證信函等可佐，足見系爭車輛早於110年
23 12月29日即遭和潤公司取回，與本件告訴人受騙匯款時間
24 (即111年9月12日)相距甚遠，且當時車內並無放置個人證
25 件或金融卡等物品，而被告未能提出金融卡放置於車內包包
26 之相關證據，則被告所辯情節是否為真，實非無疑。
- 27 (三)被告雖以新光帳戶之金融卡遺失，且密碼寫在紙條上，共同
28 放置於包包內等語置辯，然金融機構帳戶關乎存戶個人財產
29 權益甚大，僅須有該帳戶之提款卡及正確密碼即可提領帳戶
30 內之款項，且提款卡及密碼一旦同時遺失，除將造成個人財
31 物之損失外，更可能淪為他人犯罪所用，不但損及自身信

01 用，更有因而背負刑責之可能，故一般人均知悉應將存摺、
02 提款卡及密碼妥為保管及分開存放，如無使用必要，應避免
03 攜帶出門以免徒增遺失或遭竊而遭人利用之風險，被告為五
04 專肄業，自承曾從事工廠、工地防水工程等工作，堪認其有
05 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對上情自無法諉為不知。況上開
06 新光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既為被告生日，其理應熟記於心而無
07 忘記之可能，何需記載於紙條上，再將紙條及金融卡共同放
08 置於包包內？顯與常情相違，實難採信。

09 (四)至被告辯稱事後有到派出所報案等語，並提出高雄市政府警
10 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觀諸上
11 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可知被告係於111年9月13日4時47
12 分前往壽天派出所報案，距和潤公司取回車輛已經過數月之
13 久。再者，被告於同日2時10分許，撥打電話與新光銀行客
14 服人員聯絡及掛失金融卡，有該行函覆資料、電話錄音檔案
15 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足憑，惟當時告訴人受騙款項已
16 遭詐欺集團成員全數提領完畢，自難僅以被告事後報案及掛
17 失之舉，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況且，從詐欺集團之角度
18 審酌，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罪所得，當知社會上
19 一般正常之人苟帳戶存簿、提款卡及密碼遭竊或遺失，為防
20 止拾得或竊取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之用途而徒增訟
21 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在此
22 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渠等甘冒遭訴追
23 處罰之風險，向他人詐騙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
24 後，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或使該帳戶
25 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提領犯罪所得，以償其犯罪之目
26 的。是以，犯罪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立即報警或
27 掛失止付，以確信渠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當不
28 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至為灼然，而此等確信，在該帳戶
29 係竊取或拾得之情況下，實無發生之可能。故被告辯稱提款
30 卡遺失云云，顯有重大悖於常情之處，殊不足採，其確有將
31 上開新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已足認

01 定。綜上，被告所辯與常理不符，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02 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5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7 錢罪嫌論處。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蘇恒毅